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 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经过认真审核后,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已经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修订后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,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合理,切实可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根据本次方案的调整相应修订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本次发行对公司经

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,有利于投资者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按照本次调整方案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,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和平 纪 韶

蔡元明 石 芳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